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2021年度報告

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津貼方案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2022年4月14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2至16頁。

倘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之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郭俊香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2021年度報告

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津貼方案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待以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2021年度報告；
6. 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津貼方案；
7.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決議案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情況

2021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523.04百萬元；營業成本人民幣13,231.34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6,318.35百萬元，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955.26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1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310.26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金額人民幣7,308.39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191.3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人民幣3,192.11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8,198.87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3,888.32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4,310.55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4,810.2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3,388.64百萬元。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430,000,000股，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5.73億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如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的股息支付日期將不晚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有關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2021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

6. 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津貼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津貼方案，詳情如下：

1. 本公司將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20萬元(稅前)津貼；
2. 本公司將向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支付人民幣16萬元(稅前)津貼；
及
3. 本公司將向每位監事支付人民幣8萬元(稅前)津貼。

以上董事、監事津貼按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

董事會函件

上述董事、監事津貼不含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管理職務獲得的薪酬，該部分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

董事、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本公司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7. 續聘2022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提高本公司運營的靈活性及效率並向董事會提供發行新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提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事項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3,829,244股內資股及376,170,756股H股。待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10,765,848股內資股及75,234,151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9.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2年4月28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津貼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4月14日

附註：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發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且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14日發出及刊發股東周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21年度經審核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6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